

通典

十六

雜議下 宋 與 後魏 大 唐

母埋有病男

祖母打母死

發冢不責防救

子婦共罵母致死

宋前廢帝景平中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生息男道符年三歲先得癩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理之道符姑雙女所告正周棄市刑司空徐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明戮臣以為法律之外故尚弘通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伏法明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罪而在宥者匪容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法徒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未有分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離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燕可殺趙當何以處載若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皇陶一法之本言也向使石厚之子曰雖之孫砥鋒挺錐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一石確純侯何得純臣於國孝是我於家矣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周功千里外耳今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比又大通情禮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沈痛反齒孫祖之義不得絕事理固然。老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仁恭征虜將軍事人有盜發冢者有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去穿掘之侶必銜杖晦其迹劫掠黨必譴呼以威其事故起兇赫者易應潛密者難知且山原為無人之鄉丘壠非常塗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鄉督實劾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家無村押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羅其責防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答。孔淵之大明中為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忿恨自縊死遇赦律文子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誅夫之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

為劫不出大功親

父首子劫

妻因盡死劊尸

子不證母

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於父母遇赦猶最
 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
 乃人事故毆傷况咀法所不原罪之致盡則理無可宥從輕蓋疑失
 善求之文自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支
 屬黃之所恨情不在誤原死補兵有枉正法詔如淵之議。吳興餘
 杭人薄道舉為劫劫制同籍周親補兵道舉從弟伐公道生等並為
 大功親非應在補誦之例法以伐公等母存為周親則子宜隨母補
 兵何承天議曰誦劫制同籍周親補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三從即
 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若其叔尚在制應補誦妻子營居
 固其宜也但為劫之時叔父已歿伐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
 合補誦今若以叔母為周親今伐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誦之制
 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周親之文不辯男女之異遠嫌畏
 負以主山疑懼北聖朝恤刑之旨謂伐公等母子並宜見原。吳興
 武康縣人王走劫為劫父陸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陸
 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為
 非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陸父子之
 至容可悉共逃三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
 可斂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陸既亂
 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赦之。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母並
 家飲酒還得病吐盡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剗腹出病死後張
 手自破視五藏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剗剖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
 赦前法不能決按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
 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勰議毒痛遵往言見識不及理考事原心非
 存忍害謂宜哀矜吏部尚書顧凱之議曰法移露尸猶為不道况在
 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大理為斷謂副不孝惡
 同不道詔如凱之議也。梁武帝天監三年建康女子坐誘口當召
 其子景慈對鞫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按子之事
 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為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
 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鞫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勿死母之
 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于交州。後魏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曹

父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迴為婢迴轉與梁之定而不
 言狀按律掠人和賣為奴婢者死迴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
 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死謂兩人詐取他財羊皮賣女告迴稱良
 張迴利賤知良人賣誠於律俱乖而各非詐然迴轉賣之日應有遲
 疑而決從真賣於情固可處絞刑三公郎中崔鶴議曰按律賣子一
 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其罪以天
 性難奪支屬屬易遺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
 屬罪應一例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贖無蹤永
 沈賤隸按其罪狀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雍議曰檢迴所買保證明
 然處以和掠實為乖當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刑已傷及
 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
 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二為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
 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為准例所
 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為例
 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

卷三十四

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
 恣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等差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
 故從親疎為差級尊卑為輕重依律諸共犯罪者皆以發意為首罰
 賣買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則羊皮
 為首和為從可也且既一為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而
 可原轉鬻為難恕張迴之恣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
 之議未加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風化之謂詔曰羊皮賣妻葬母孝
 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雖賣之於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先是皇
 族有譴旨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當犯罪須陶宗正約以舊制尚書
 李平奏以帝宗盤石周布天下其屬籍踈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
 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為定式詔曰雲漢綿綿遠繫衍代茲植籍宗氏而
 為不善者良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為暴
 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按以死坐
 其母訴稱一身老更無周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未及上申憐母身
 云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主簿李陽駁曰按法例律諸犯罪若祖

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周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
官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且憐既懷耽毒之心母在猶
宜闔門投卑況今已死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不合更延可依律處斬
流其妻子詔從之。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
人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毆主傷胎遂逃門下處奏容
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
惠猛怒死髡鞭付官餘如奏崔纂執曰伏見旨慕若獲輝者職人賞
二階曰人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為良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
慕同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為喜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按闕律祖
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刀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
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初平四年
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罪者皆首判定然決從者且事必因本若以
輝逃避便應懸處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按容妃等罪止姦
私律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官振之罪齊矣官之役按智壽口訴妹已適
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人之妻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

七八五 第三十四 百五十一

十三

母之坐謂在室之女從母父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戮律許周親相
隱法姦私之醜使同氣證之按律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惜輝之忿
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眾棄之爵人於朝與眾共之明不私於
天下也右僕射游肇及奏如纂言詔曰輝恃法亂理罪不可縱厚賞懸
募必異擒獲容妃惠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
懲肅智壽慶和初不防禁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豈得同
於常人且古有謂獄寧復一歸大理而尚書理本納言所屬弗究
恃法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少有孤執憲殊乖任寄崔纂可免郎都坐
尚書悉奪祿一時。大唐律曰八議具刑制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
者得為異議不得過三頁觀十四年尚書左丞韋宗勾司農木撞七
十價百姓者四十價奏其乾沒上令大理卿孫伏伽取書司農罪伏
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為官木撞貴所以百姓者賤向使
官木撞賤百姓者無由賤矣但見司農識大體而不知其過上乃悟
顧謂韋宗曰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二十一年刑部奏
言律謀反大逆父子皆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

異議不過三

孫伏伽

制遣百僚詳議司議郎荀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於父子情理有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於陰唯逮子孫胙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霑其蔭輒受其辜肯理違情恐為太甚必其反茲春令踵彼秋荼創次骨於道德之辰建深文於刑措之日臣將不可物謂誰宜詔從之。永徽二年七月華州刺史蕭肅之前任廣州都督受左智遠及馮益妻等金銀奴婢詔付群官議奏上怒令於朝堂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於賞刑古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行重法叙勳必須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自為身計今議齡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死輕者請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蕃贓罰狼藉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務其異於眾臣所以特制議法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必於常法之外議令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為萬代法臣既處法官敢不以聞詔遂配流嶺南

神龍元年正月趙冬曦上書曰

臣聞夫今之律者乃有千餘條近有

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皆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固乎愛憎賞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為慟哭矣夫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文其以准加減比附原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為而為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者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伯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裴朝堂決杖流於

宰相時來則為

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尉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勲貴
在焉今佻先不可輕又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
苦實也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反之
說曰非為佻先乃為天下士君子也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七

井田用

十一

肉刑議

詳讞

使斷考詳門

肉刑議

漢

後漢

魏

晉

東晉

漢文帝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遂繫長安當刑其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痛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屬屬也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妾願沒入為官婢贖父刑罪天子憐其意遂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蓋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人弗犯今有肉刑三黜罰也而姦不止吾甚自愧夫訓道不純愚人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刑者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息生也或欲改行為善而道無由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議定律令諸完者為城旦春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其刑具刑制上抄補班固曰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時俗之為說者以為治古無肉刑治古謂上古有象墨黥之屬菲屨赭衣而不純菲草履也純緣也衣不加緣亦非草履也非快未反純之允反是不然矣以為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人不犯法則以為人或象刑無所施以為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刑至輕人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以懲其末也懲止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古無象刑也所以有象刑之言者近起今人惡刑之重故遠推治古之聖君但以象刑而天下自理也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稱宜也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誅悖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代所以治者乃刑重也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代輕代重此之謂也周書甫刑之辭也刑罪輕重各隨其時其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虞書云益稷各錄方祗厥叙方施象刑惟明言協其次序施用刑法自明白安有菲屨赭衣者哉孫卿之言既然而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以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制是猶以鞶羈而御驛馬以繩縛馬口謂之鞶驛達突惡馬也馬絡頭曰羈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全人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人失本惠矣罔謂羅罔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于

穿踰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為姦賊性與若此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數萬人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為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理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網密而姦不塞刑蕃而人愈慢塞止也蕃多也音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調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源正本之論刑定律令音撰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暮行肉刑欲死耶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為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詆毀也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人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矣。後漢獻帝之時天下既亂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崔寔鄭玄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肉刑及曹公令荀彧博訪百官欲復申之少府孔融議以為古者敷施善否區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代凌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教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以時消息也紂斬朝涉之脛天下謂之無道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必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風沙亂齊伊庚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雖忠如雷擊信如卞莊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正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恩庸穆公之霸秦陳湯之都賴魏尚之臨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魏武秉漢政下令又欲復肉刑御史中丞陳群深陳其便相國鐘繇亦贊成之奉常王循不同其議魏武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不行至齊王莽正始中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膺又議肉刑卒不能決夏侯太初著論曰夫天地之性人物之道豈自然當有犯何荀班論曰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夫死刑者殺妖逆也傷人者不改斯亦妖逆之類也如其可改此則無取於肉刑也如亡死刑過制生刑易犯罪次於古當生今獨死者皆可暮行肉刑及傷與盜更受賕枉法男女淫亂死者皆復古刑斯罔之於死則陷之肉刑矣

舍死折骸又何辜耶猶稱以滿堂而聚飲有一人向隅而泣者則一堂
爲之不樂此亦願理其平而必以肉刑施之是仁於當殺而忍於斷
割懼於易犯而安於爲虐哀泣奚由而息堂上焉得泰耶仲尼曰既
富且教又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何用斷截乎下愚不移以惡
自終所謂翦妖也若飢寒流溝壑雖大辟不能制也而況肉刑哉楮
衣滿道有鼻者醜終無益矣李勝曰且肉刑之作乃自上古書載五
刑有服又曰天罰有罪而五刑五用哉割剝之屬也周官之制亦著
五刑歷三代經至治周公行之孔子不議也今諸虐者唯以斷截爲
虐豈不輕於死亡耶云妖逆是翦以除大災此明治世之不能去就
矣夫殺之與刑皆非天地自然之理不得已而用之也傷人者不改則
刑剝何以改之何爲疾其不改便當陷之於死地乎妖逆者懲之而
已豈必除之耶刑一人而戒千萬人何取一人之能改哉盜斷其足淫
而宮之雖欲不改復安所施而全其命懲其心何傷於大德今有弱
子罪當大辟問其慈父必請其肉刑代之矣慈父猶施之於弱子況
君加之百姓哉且蝮蛇螫手則壯士斷其腕系蹄在足則猛獸絕其
踏扶元蓋毀支而全生者也夫一人哀泣一堂爲之不樂此言殺戮謂
之不當也何事於肉刑之間哉楮衣滿道有鼻者醜當此時也長城
之役死者相繼六經之儒填谷滿坑何恤於鼻之好醜乎此吾子故
猶哀刑而不悼死也夏侯荅曰至賢之治世也能使民遷善而自新
故易曰小懲而大戒陷夫死者不戒者也能懲戒則無刻截刻截則
不得反善矣李又曰易曰屢校滅趾無咎仲尼解曰小懲而大戒此小
人之福也滅趾謂去足爲小懲明矣夏侯荅曰暴之取死此自然也
傷人不改縱暴滋多殺之可也傷人而能改悔則豈須肉刑而後止
哉殺以除暴自然理也斷截之政未俗之所云耳孔少府曰殺人無死所
人有小瘡故刑趾不可以報尸而髮不足以償傷傷人一寸而斷其
支體爲罰已重不厭衆心也李又曰暴之取死亦有由來非自然也
傷人不改亦治道未洽而刑輕不足以大戒若刑之以殺俱非自然
而刑輕於殺何云殘酷哉夫刑趾不可報尸誠然髮輸固不足以償
傷傷人一寸而斷其支體爲罪已重夷人之面截其手足以髮輸償
之不亦輕乎但慮其重不惟其輕不其偏哉孔氏之議恐未足爲雅

論師也凡往復十六文多不載一謚又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各繇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呂刑曰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人罔不寇賊鳴義茲究寇攘矯虔苗人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刑劓斷黥按此肉刑在於堯尤之代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立刑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言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奚取於呂侯故叔向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子有懲之言矣。晉武帝初廷尉劉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竊以爲議者殉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其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茲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豈況本性茲兇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於茲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群惡橫肆爲法若此近不盡善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

七十八

卷三十四

重犯亡者髡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赦復從可赦之此爲刑不制罪法不勝茲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茲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茲人無用復肆其志止茲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殊離於塗路有今之困瘡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以刑殘不爲虛棄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經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在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

爲已刑者皆非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姦之手足而躡居必死之窮地
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時務之甚也周禮三赦三
宥施於老幼悼耄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
宥之至於自此非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代以
時嶮多難囚赦解結權而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而今恒以罪積獄
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
內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之徒不積且爲惡無具則姦息去此二
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跡上又不見省。東晉元
帝即位廷尉衛展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令
人戶凋其日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義也詔內外通議
於是王道等議以肉刑之興由來尚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聖哲明
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漢文帝之所能易者于時蕭曹已設縱權之徒
不能正其義逮班固深論其事以爲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
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縱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
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姦所以當
罪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刑
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
巨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況行之於政乎或者乃曰死猶不
懲而況於刑然吐者宜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爲灰土死事日往
生欲日存未以爲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詎爲惡之永痛惡
者觀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明誠以懲
愚其理遠矣尚書今乃協等議以今中興祚崇大命惟新誠宜設肉
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群小愚弊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
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刑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典刑不
上大夫今上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惟允尚書周顛
等議以爲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覆然竊以爲
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
難威則宜死刑而濟之肉刑平代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
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乃更斷
足削鼻輕其刑罰使欲爲惡者輕犯官刑蹈罪更衆是爲輕其刑誘

其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刑以為生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為犯輕而致困此皆何異斷刑常人以為恩仁也恐受刑者轉廣而為非者日多踊貴屨賤而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殺以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數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邕鄒上議曰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代風淳人謹圖像既陳則機心遂戢刑人在塗則不違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也亦無為季末澆偽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恥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姦況乎黥劓豈能反於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鐘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為留愍今英輔翼其道邈伊周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二日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

詳讞 周漢魏晉

周易噬嗑卦云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又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又豐卦曰君子以折獄致刑禮記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變更也周西伯立有明德時諸侯有獄皆請決平虞芮有爭田者又不能決乃來求平及入周見耕者讓畔少者讓長皆慙而返兩棄其田一周官司寇以兩造禁人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訟謂以財貨相告也造至也使訟者兩至入束矢乃理之也不至以兩劑禁人獄入鈞金三日致於朝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也獄劑今案書曰獄者各舉券書入鈞金又三日乃理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三十斤為鈞以三刺斷庶人獄訟之中中謂罪一曰評群臣二日訊群吏三日訊萬人刺殺也三評罪定則殺之評言也聽人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之刑宥寬也人言殺殺之言寬寬又以上服劓墨也下服劓刑

二日色聽觀其顏色不觀其眸子三日氣聽觀其氣息不觀其口四日耳聽觀其耳聾不直則聽五日目聽觀其目昏不直則聽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權意

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有罪本心有善惡悉其聽明致其忠

蓋之蓋其疑獄凡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小大
事已行成獄辭吏以獄成告於正下聽之東司冠吏也正於周禮卿師正以

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棘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
王之外朝也左棘孤卿大夫右棘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

之子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之重刑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
也月權王欲免之乃命三公會其朝刑三宥然後制刑

惟反惟內惟化其惟來五過之所病也五過五過之於五刑五刑弗簡正于五
惟反惟內惟化其惟來五過五過之於五刑五刑弗簡正于五

其審克之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五過五過之於五刑五刑弗簡正于五
犯法者同其當請察之能使之五過五過之於五刑五刑弗簡正于五

也無不聽者皇乎聽獄乎皇必盡其辭矣又曰聽獄者或從其情
也無不聽者皇乎聽獄乎皇必盡其辭矣又曰聽獄者或從其情

或從其辭又曰聽獄之術理必當其寬之術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
或從其辭又曰聽獄之術理必當其寬之術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

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之寬而不察是慢也又曰今之聽人者求所以
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之寬而不察是慢也又曰今之聽人者求所以

殺之古之聽人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以生之乃刑殺焉漢高帝
殺之古之聽人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以生之乃刑殺焉漢高帝

語曰獄之疑者吏或不取決使有罪不論無罪久繫自今已後獄疑
語曰獄之疑者吏或不取決使有罪不論無罪久繫自今已後獄疑

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皆移廷尉廷尉
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皆移廷尉廷尉

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帝後元初詔曰獄之里事也
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帝後元初詔曰獄之里事也

有習愚官有上下獄疑者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今獄而
有習愚官有上下獄疑者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今獄而

後不當讞者不為罪矣後不當讞者不為罪矣
後不當讞者不為罪矣

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四年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
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四年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

生吏或不奉法以貨賂為市刑當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罪者不
生吏或不奉法以貨賂為市刑當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罪者不

伏罪姦法為暴甚無謂也諸獄疑老雖文致於法而罪人心不厭者
伏罪姦法為暴甚無謂也諸獄疑老雖文致於法而罪人心不厭者

則讞之厭服也宣帝置廷平負四人使平刑獄魏廷尉高柔時護
則讞之厭服也宣帝置廷平負四人使平刑獄魏廷尉高柔時護

軍營士寬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之表言家逐捕沒其妻及男女為官
軍營士寬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之表言家逐捕沒其妻及男女為官

奴婢盜連至州府稱寬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
奴婢盜連至州府稱寬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

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見
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見

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辭乎
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辭乎

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
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

營士焦子久求不得時子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問所坐言以曰
營士焦子久求不得時子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問所坐言以曰

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色動遂
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色動遂

孫登辨彈丸

孫亮辨鼠矢

陸雲得好夫

何武斷遺劍兒

薛宣斷縲

鍾離意還三弟田

一舉竇禮錢何信不耶子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殺禮便
 早伏子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辭往
 掘得其屍詔書復盈母子為平人班下天下以為體式。吳孫權太子
 登出遊時有彈丸飛過左右往捕得一人挾彈懷丸抗言實不放彈
 左右請付法登即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釋之孫亮出西苑食生梅
 使黃門至中藏取密漬梅蜜中有鼠矢召問藏吏藏吏叩頭亮問吏
 黃門從汝求蜜耶吏曰向來實不敢與黃門不伏侍中才立張邠啓
 黃門藏吏辭語不同請付獄推肅亮曰此易知耳今破鼠矢裏燥必
 是黃門所為黃門首服左右莫不驚悚。晉陸雲為浚儀令雲到
 官肅然下不能欺市無二價人有見殺者主名不立雲錄其妻而無
 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後伺之謂曰不出行十里當有男子候
 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之具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夫聞妻得
 出欲以語惟近縣故遠相邀候於是一邑無為神明

決斷 拷計附

漢沛縣有富家翁貲三千餘萬小婦子年纔數歲而失其母父無親
 近其女不賢翁病困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呼族人為遺書令
 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又不肯與兒語郡
 自言求劍時太守何武得其條辭因錄女及婿省其手書顧謂掾史
 曰女性強梁婿復貪鄙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
 且與女實寄之耳不當以劍與之夫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
 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婿必不復還其劍當關縣官縣官或能證察得
 見申展此凡庸何能思慮弘遠如是哉悉奪取財以與子曰蔽女惡
 婿溫飽十歲亦以幸矣論者大服武。漢時臨淮有一人持疋縲到
 市賣之道遇雨披戴後人來共庇蔭雨霽當別因共爭鬪谷云我縲
 誦府自言太守薛宣核實良久人莫肯首服宣曰縲立數百錢何足
 紛紜自致縣官呼騎吏出斷人各與半使人聽之後人曰受恩前擗
 之而縲主稱怨宣曰然則一知其當爾也因詰責之具服悉俾本七
 後漢鍾離意為會稽郡北部督郵有烏程男子孫常常弟並八財
 各得田十頃並死歲飢以常稍稍以米粟給並妻子輒追計直作券
 取其田並兒長大訟常掾史議皆曰並孫兒遭饑賴常外合長大成

而更爭訟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為遺父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茲路貪利忘義並妻子雖以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家也請奪常田畀並妻子眾議為允謝夷吾為荊州刺史行部到南陽縣遇章帝巡狩幸當陽有詔勅夷吾入傳錄見囚徒勿廢舊儀上臨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分帷於其中夷吾首錄囚徒有亭長姦部人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為長吏以劫人而得言和且觀刺史決當云何須與夷吾呵之曰亭長職在禁姦今為惡之端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悌免長吏之官理亭長罪帝善之。大唐律諸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二十日若訊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者因移他司者連寫本案俱移則通計前訊以充三度即罪重害及疑似處少不必皆須滿三者囚因訊致死者皆俱申牒當處長官與糾彈官對驗。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物不過二伯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若拷滿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痛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二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按不立按等。諸拷囚限滿不首反拷告人其被殺盜家人親屬告不反拷被水火損敗其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諸赦前當罪不斷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及移鄉者赦書定罪名人口從輕者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諸犯罪在市杖以下市決之應合蔭贖及徒以上送縣其在京市非京北府並送大理寺駕幸之處亦准此。諸決大辟罪在京者

中七十二卷

卷三十四

刑部

二十四

行決之司五覆奏在外府刑部三覆奏在京者以前一日二覆奏決日三覆奏在外者初日二覆奏後日再覆奏縱臨時有制不許覆奏亦准此覆奏若犯惡逆以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唯一覆奏其京城及駕在所決囚日尚食進蔬食內教坊及太常寺並停音樂。諸決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防援二十人每一囚加五人五品已上聽乘車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皆日未後乃行刑犯惡逆以上不在乘車之限決經宿所司即為埋瘞若古親故亦任以瘞之即囚身在外者奏報之日不得驛馳行下。諸決大辟罪官爵五品以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決餘並判官監決從立春立秋分不得奏決死刑若犯惡逆以上及奴

而更爭訟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為遺父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茲路貪利忘義並妻子雖以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家也請奪常田畀並妻子眾議為允謝夷吾為荊州刺史行部到南陽縣遇章帝巡狩幸當陽有詔勅夷吾入傳錄見囚徒勿廢舊儀上臨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分帷於其中夷吾首錄囚徒有亭長姦部人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為長吏以劫人而得言和且觀刺史決當云何須與夷吾呵之曰亭長職在禁姦今為惡之端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悌免長吏之官理亭長罪帝善之。大唐律諸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二十日若訊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者因移他司者連寫本案俱移則通計前訊以充三度即罪重害及疑似處少不必皆須滿三者囚因訊致死者皆俱申牒當處長官與糾彈官對驗。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物不過二伯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若拷滿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痛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二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按不立按等。諸拷囚限滿不首反拷告人其被殺盜家人親屬告不反拷被水火損敗其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諸赦前當罪不斷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及移鄉者赦書定罪名人口從輕者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諸犯罪在市杖以下市決之應合蔭贖及徒以上送縣其在京市非京北府並送大理寺駕幸之處亦准此。諸決大辟罪在京者

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在京決死囚皆令御史金吾監使若囚者
 冤枉灼然者停決聞奏。諸囚死無親戚者皆給棺於官地內權
 殯。其棺在京者將作造供在外者用官物給若犯惡逆以上不給
 官地去京七里外量給一頃以下擬埋諸司死囚隸大理檢校置塋銘於壙內
 立榜於上書其姓名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即流移人在路及流所
 徒在役死者亦准此。○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寸以
 上六寸以下共闊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粗長六
 寸以上二尺以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以上
 一尺五寸以下鑱長八尺以上丈二尺以下。○諸杖皆削去節目長
 三尺五寸評囚杖大頭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
 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者腿分受
 決杖者背腿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均受者
 聽即殿庭決者皆背受

通典卷第百六十八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九

刑法七

守正

赦宥

禁屠殺贖土附

守正

周秦漢

後漢

隋

大唐

周代晉悼公之弟楊干亂行於曲梁行陣魏絳戮其僕晉侯怒謂

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為榮也楊干為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言終絳

至授僕人書僕人晉侯僕御曰君之使臣斯司馬斯臣聞師眾以順為武順莫

軍事有死無犯為敬守官行法雖死不取有違君人諸侯臣不敢不敬君師不武執

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楊干無所逃罪懼自犯不武不敬致

訓至於用鉞用鉞斬楊干之僕也臣之罪重請歸死於司寇致身於司寇使戮也公跣而出曰

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不能教訓使干大命

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聽終死為重過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矣反

設與之禮食使佐新軍群臣旅會今欲明禮故特為設禮會○秦商鞅著刑名書大略曰

晉文將欲明刑於是合諸卿大夫於異宮顛頡後至吏請其罪遂斷

顛頡之脊人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脊以徇而況於我乎乃無犯

禁者晉國大治昔周公煞管叔放蔡叔誅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皆

曰親叔昆弟有過不違而況疎遠乎故外不用甲兵於天下內不用

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漢文帝嘗行中

渭橋有一人聞蹕匿橋下久以為蹕過走出乘輿馬驚廷尉張釋之

奏犯蹕當罰金帝怒曰賴吾馬和柔他馬已傷敗我廷尉乃罰金耶

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且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既下廷

尉廷尉天下之平也為之輕重民安所錯手足乎是法不信於民也

帝良久曰廷尉當是後有盜高廟座前玉環釋之秦當弃市帝大怒曰

此人無道吾欲族之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恭承宗廟意也釋之曰

且罪等俱死罪也盜玉環不盜盜長陵土之逆然以逆順為本今盜宗廟器而族之假令愚

人取長陵一杯土杯音步侯反為手拂之不恐言毀撤故云取土耳陛下何以加其法乎帝許之議

曰釋之為理官時無冤人綿蓋千祀至今歸美所云法者天子所與

天下公共廷尉天下平若為之輕重是法不信於民也斯言是矣又

云方其時帝使誅之則已斯言非矣王者至尊無畏忌生殺在乎口

禍福及乎人故易旅卦曰君子以明慎用刑周官司寇察獄至于五

聽三訊罪惡著刑方形於市使萬人知罪而與眾弃之天生蒸民樹

之以君而司牧之當以至公為心至平為治不以喜賞不以怒罰此
先哲王垂範立言重慎之丁寧也猶懼暴君虐后倉卒震怒殺戮過
差及于非辜縱釋之一時權對之詞且以解驍蹕之忿在孟堅將傳
不朽固合刊之為後王法以孝文之寬仁釋之之公正猶發斯言陳
於斯主或因之淫刑濫罰引釋之之言為據貽萬姓有崩角之憂俾
天下懷思亂之志孫皓隨煬旋即覆亡略舉二寧唯害人者矣嗚
呼載筆之士可不深戒之哉。後漢光武為蕭王時在河北蔡邕為
軍市令帝舍中兒犯法格殺之帝怒收邕主簿陳副諫曰明公常欲
眾之整齊今遵奉法不避是教令也帝乃賞之以為刺姦將軍乃謂
諸將曰當避蔡邕吾舍中兒犯法尚殺之必不私公等其為重刑慎
法執正御人也如是。光武建武中董宣為洛陽令胡陽公主家奴
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以奴驂乘宣數主之失
叱奴下車因格煞之主訴於帝帝怒召宣欲笞殺之宣曰陛下聖德
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為治天下乎臣請得自殺即以頸擊楹
涑血被面帝令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不從帝強頓之宣兩手據
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為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為天子
威不能行一今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勅強項令出賜錢三
十萬時為吏者趨於法矣。明帝時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
都尉奏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帝問
郭躬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督謂大將彭無斧鉞何得煞人躬曰一統於督
謂在部曲也前漢書音義田大將軍行有五部部有曲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
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檠戟即為斧鉞有衣衣帝從躬議又有兄弟共
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報論也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
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曰法令有故誤章
傳命之謬於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
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詩小雅如砥如矢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
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遷躬廷尉章帝時侍御史蹇朗與三府掾
共按楚獄顏忠王平辭及典成侯劉建等四人四人辭未嘗與忠相
見時帝怒甚吏恐諸所連及一切陷之無敢以情恕者朗試以建等
物色問平錯愕不能對朗心傷其寤乃上言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

類多如此帝曰四侯無事何不早奏而久繫至今耶朗曰臣恐海內
別有發其姦者故未敢時奏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別
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國爾誠冀陛下覺悟爾臣
見拷囚者咸共妖言大故臣子所宜同嫉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
是以拷一連十拷十連百又陛下問公卿得失皆言舊制大罪禍九
族陛下大恩纔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仰屋竊歎甚多冤臣
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朗出後二日車駕幸洛陽獄錄囚徒理
出者千餘人。隋文帝開皇中大理掌固來曠上封事言大理官司恩
寬帝以曠為忠直遣每朝於五品行中參見曠又告少卿趙綽濫免
囚徒帝使信臣推驗初無阿曲帝又怒曠命斬之綽固爭以為曠不
合死帝入拂衣入閣綽又矯言臣更不理曠自有他事未及奏聞帝
命引入閣綽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臣為大理少卿不能馭掌固徒
使曠獨挂大刑死罪一也囚不合死而臣不能死爭死罪二也臣本無
他事而謬言求入死罪三也帝解纜會皇太后在坐命賜綽二金盃
酒飲訖并以盃賜之曠因免死配徙廣州。大唐貞觀初太宗務止

姦吏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餽給一疋上怒將殺之民部
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
陷其入罪恐非導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謂百寮曰矩庭折不肯面
從天下何憂不治其年溫州司戶參軍柳雄於隨資妾加階級人有
言之者上令其自首不肯與爾死罪遂囚言是真竟不肯首大理推
得其偽將處雄死罪少卿戴異奏公法止合徒上曰我已與其斷當但
與死罪曹曰陛下既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濫上作色遣殺曹
言之不已至于四五然後赦之仍謂之曰曹但能為我作如此守法
豈畏濫有誅夷也七年貝州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欲斬之殿中
侍御史李乾祐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土遵之於下與天下共
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是乖畫一之理臣守職憲司
不敢奉制九月八日吏部尚書權檢校左武衛大將軍長孫無忌被
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右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合死無
忌候帶刀入徒二年罰一銅二十斤大理卿戴胄駁之曰校尉不覺與
無忌帶入同為候耳臣子之於君父不得稱誤准律云供御湯藥飲

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功捨過非憲司所決若當罪據
法罰銅未爲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法也何得以無忌國親便欲
阿之更令重議德彞執議如初曾又駁之曰校尉緣無忌致罪於法
當輕若論其過誤則其情一也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乃免校尉死
刑其年九月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貧陰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
詐僞事洩大理少卿戴胃斷流上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斷從流是
示天下以不信卿擬賣獄乎胃曰陛下既付所司臣不虧法上曰卿自
守法而今我失信耶胃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
喜怒之發其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實之於法此乃
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
正之朕何憂也十一年五月上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稍密何
也對曰誠在君上不由臣下王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又減三
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以吏各自
愛競執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入者各依律文十
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爲官司

大理以爲指斥乘輿罪會赦猶斬太常卿攝刑部尚書韋挺奏付丈

大理以爲指斥乘輿罪會赦猶斬太常卿攝刑部尚書韋挺奏付丈
所犯止當妖言今既會赦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人吳法
至浪入先置鈞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與郡斷處斬今
欲文稱妖同罪異罰卿作福於下而歸虐於上耶挺拜謝趨退出自
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尚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
上謂亮曰日者韋挺不識刑典以重爲輕朕時怪其所執不爲處斷
卿今日復爲執奏不過欲自取剛正之名耳曲法要名朕所不尚亮蹠
然就列上因之曰爾無恨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於我可申
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於妖言上元三年九月左威儀大
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爲斫昭陵栢大理奏逐破其
五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執奏稱罪不當死上別入謂曰善方斫八
上栢是我孝必須殺之仁傑又執奏上作色令出仁傑進曰臣聞
逆龍鱗忤人主自古以爲難臣愚以爲不難居桀紂時則難堯舜時
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而有盜高廟王蒙正
之廷爭罪止弃市魏文帝將徙冀州士家十萬戶

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納臣恐曠
目之後而羞釋之卒毗於地下也陛下作法懸之象魏徒罪死罪具
有差等豈有犯罪極刑即令賜死法既無恒則萬姓何所指手足陛
下必欲變法謂從今日為始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杯土陛下何以
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栢殺一將軍千載之後謂陛下為何主此臣
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陷陛下於不道上意可解謂仁傑曰既能為
善才正我豈不能為我正天下也武太后時徐弼敬字有功延載初
為司刑寺丞時魏州人馮勣同告貴鄉縣制顏餘慶與博州刺史虺
冲同反餘慶博州人冲先放粟債於貴鄉百姓遣家人鐵索託餘慶
為徵所得徵錢冲家人自買弓箭餘慶兼修啓映於冲直敘寒温并
言債負不可徵得勣同遂以此狀論告武太后令殿中侍御史來俊
臣就推俊臣所推徵債是實其罪則非餘慶為市遂奏餘慶與冲同
謀反曹斯緣會永昌被禱其與虺貞同惡魁首並已伏誅其支黨未
發者將從原放遂准律改斷流三千里侍御史魏元忠奏餘慶為冲
徵債叶契兒謀又通書啓即非支黨請命處斬家口籍沒奉勣依有功
執奏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其族未足以謝德汚其害寧可以塞
責今據餘慶罪狀頗共虺冲之涉為冲之債違勣是情於冲致書在
反為驗既屬永昌恩赦在慶罪即合原狀據永昌元年赦曰其與虺
貞等同惡徒黨魁首既並伏誅其支黨事未發者特赦原謹詳魁首
兩文在制非無所屬尚書曰職厥渠魁各例律曰造意為首魁即其
帥首乃元謀魁帥首謀已露者既並伏法支派黨與未發者特從原
宥伏請既標並字足明魁首無遺餘慶赦後被言發覺即為支黨必
其慶是魁首當時尋已伏誅若從魁首逃亡亦應登時追捕進則不
入伏誅之例退則又異捕亡之流將同魁首結刑何人更為支黨況非
常之恩千載罕遇莫大之罪萬死蒙生豈今支黨之人翻同魁首應
生之伍更入死條嫉惡雖臣子之心好生乃聖人之德今赦而後罪即
不如無赦生而又殺則不如無生竊惟聖朝伏當不爾餘慶請依後
斷為支黨處流有功玉階具奏太后大怒抗聲謂有功曰若為喚作
魁首有功對曰魁首是大帥首是元謀太后又曰餘慶可不是魁首有
功又對曰若是魁首虺冲賊首並合伏誅今赦後事彰只是支黨太

后又謂曰違勅徵債與施油買弓箭何為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違勅徵債誠如聖旨所買弓箭狀不相關太后又謂曰二月內與沖徵債八月又通書此豈不是同謀有功又對曰所通之書據狀是寒溫其書搜檢不獲餘慶先經奏訖通書徵債只是支黨太后怒少解乃謂曰卿更子細勘問是支黨不是支黨奏來當時百僚供奉及仗衛有三二百人莫不股慄而有功神色不動奏對無差人皆伏其膽力直而不撓故左相蘇良嗣男踐言踐忠踐義推事使金吾將軍丘神勣奏稱請被法絞刑者奉勅依頃又有勅蘇良嗣往者頻被言告指驗非虛朕以其年迫桑榆情敦簪履掩其惡迹竟不發揚洎乎歸壤之辰爰備飾終之禮不謂因子重發逆蹤所司執法論科請申毀柩之罰朕念勞志切惟舊情深是於囚赦之科特降非常之需式延恩於朽骨俾流渥於幽魂特免斃棺之刑寬其籍沒之典者少卿郭奉一等所奏蘇良嗣作逆先死准勅免斃棺於其籍沒其男踐言等緣坐既在勅無文請在典外絞刑奉依者有功斷執奏曰踐言踐忠良嗣之子緣其父逆並合絞刑但為勅稱屬法申恩特降非常之需

第廿七

十一

又言念勞志切惟舊情深特免斃棺之刑寬其籍沒之典兩節皆具特字信知恩是非常父免斃棺之刑子無緣坐之死既寬籍沒之典理絕收錄其家按名例律云因罪人以致罪若罪人遇恩原減亦准罪人原減法又云即緣坐家口雖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斃棺為其父逆因父致其絞刑父既特遇殊恩子復不拘律載言等並即不合緣坐盡錄奏者奉勅踐言等緣坐合死朕好生惡殺不忍加刑宜特免死配流。逆人丘神勣弟神鼎并男暖被奴羊恭告反司刑司直劉志素推按奏稱丘鼎身居文職黑襖子即是武夫之衣若不風懷叛心擬投豫州無故不合輒造又燒却反狀分明請付法者曹斷丘鼎處斬家口籍沒者有功批云丘勣之弟兄反弟合沒官憑狀以推事跡可驗在於斷結理固難踰羊恭稱沒豫州并作兩箇皂襖假令事實終在赦前况乃涉虛何以為據往時縱犯今日方告准赦據物不合推科使人為鼎著皂衣將為叛逆曹司以燒却文狀處以叛謀竊尋此塗頗傷寺酷且衣之五彩隨人好尚武夫一著豈限玄黃燒書雖匪赦前推勘須窮窟穴或言周易卜書既云拋著廁中又云

鼎自裂破書既著標便非反書必是反書書論何事為是簿帳為是
 識圖竟不甄明遂無承欵即處以斬_格沒其家請更審詳務令允當
 者劉志素又批丘鼎反逆夙蘊苞藏非只一途豈唯今日虺貞豫州作
 逆之歲于時秩滿神泉准其家在西京言旋即合歸舍為與虺貞相
 應迂道水下嘉州更至荆襄路過滄留遂經一歲當聞豫州起逆星
 夜即向唐州接荆河界首於懸泉館遂共男暖俱作黑褐襖子擬充
 戰服即明事相應接及聞貞敗星夜走來神都即將襖子布施天官
 寺明知元來所造緣反近以兄勳反彰之後復燒却反逆文書此反
 不誅誰反合殺况又聖澤哀矜重令來中丞推覆追奴問鼎勘按逾
 明論其本愆辜當萬死徐丞內縱姦隱外詐平反奉勅令推反人得
 實寧敢隱默者曹又依前斷者舉中秋官詳議者符下員外鄭思齊
 判凡斷刑名須得指實朦朧作狀斟酌結刑司刑此申過為非理欲
 令集議須審議由狀未指歸遣議何事仰尋所推之按取堪憑據之
 由處分訖申者曹斷又依前者有功又批赦前縱實合免恩後謀狀
 未分不反何為燒書法家無文臆度使人的知是反鞫按何不具言
 當時按狀朦朧奏後方便_反略人命至重一死不可再生三法須平
 居輕無宜入重恐乖丘辜之惠方虧祝網之慈在愚所窺請更商度
 者劉志素又批丘鼎謀反與虺族同謀苞藏日深又共逆黨連結有
 功侮文巧法黨逆不忠批退欲縱反人每事唯希僥倖不尋按狀孟
 浪即批批即不據科條法外豈得依允惟據志素所批之狀與有功
 意故縱逆人之平即請申秋官及臺集眾官議奉勅依得春官員外
 郎楊思雅等一百十七人依有功議以緣坐為允又得夏官尚書楊
 執柔等百二十二人等議並無反狀更差明使推准議狀奏請差五
 品使推事使杜無二奏無反狀准赦例處分釋放。汾州司馬李思
 順臨川公德懋之子也被韋秀告稱思順共秀竊語云汾州五萬戶
 管十一府多尚宿宵好設齋戒大雲經上道理復思順好李三五年
 少思順恰第三兄弟五箇者監察御史李恒等奏稱據思順潛
 謀逆節苞藏禍心研覈始引_與辯占復承應識請從極法奉勅依
 奏者司直裴談斷處斬刑家口籍沒者主簿程仁正批合從妖處絞
 只向韋秀一人道狀當不滿眾合斷三千里者裴談又判請依前斷

者焦元直判選司寺官却議者有功議曰謀危社稷罪今反條
自述休徵坐富妖例反依斬法妖從絞論律著成文犯標定狀狀在
事難越狀文存理無棄文若違狀以結刑捨文而斷獄則乘馬何俟
銜勒遏派豈用隄防今判官處以反謀勾司批從妖說不耻下問竊
欲當仁李思順解大雲經韋秀稱共竊語私解明非衆說竊語不合
人知虛實唯出秀辭是非更無他證縱解三五年少只是自述休徵
既異結謀之蹤元非背叛之事即從叛逆籍沒其家便是狀外棄文
豈日文中據狀請依程仁正批妖不滿衆處流三千里者正焦元直
判具申秋官請議者右臺中丞李嗣等二十人議稱請依王行感例
流二千里庶存畫一老守司府卿于思言等六十三人議稱依徐有
功議者錄奏勅思順志懷姦意妄說圖議唯其犯狀合實嚴刑爲其
已死特免籍沒者緣有功議遂免破家。推事使顧仲發妄稱韓
純孝受逆賊徐敬業僞官同反其身先死家口合緣坐奉勅依曹斷
家口籍沒有功議按賊盜律云反者處斬在爲身有身亡即無斬法
緣王元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絕者是緣罪人因者爲因他所犯非
已犯例是因緣所緣之人先亡所因之罪合減合減止於徒坐徒坐頻
會鴻恩今日却斷沒官未知據何法例若情狀難捨勅遣淺屍除非
此塗理絕言象伏推逆人獨孤敬同体明肅之輩身先殞猶不許推
尋未敢比附勅文但欲見其成例勘當的猶不許家口容沒官申
覆依有功所議斷放此後授例皆免沒官者三數百家。推事使奏
瀛州人李仁恒等二十七人被告稱謀反曹斷並處斬父母妻子流
三千里有功執曰玄淑里正元得戶人緣祖紛爭因相言告或以反逆
相喚或將奔叛相牽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無叶契無謀無契口語
口陳即以實論頗亦苛酷捨擯元無影響星文本自參差縱使實有
反言只恨換其宗姓因恨稱有正是口陳徒侶絕無明非實反賊盜
律云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流三千里疏云口陳欲叛者杖
八十准依告狀並是口陳之言原究犯情皆非心實之計忝居商商
用此當宜如不使推請從鄙見如將未允終須重推錄奏勅依得官
若折狀稱無反可尋請依徐丞見流三千里奉勅依會赦免。御史
郭弘霸奏宕州刺史自請懷節爲芳州司倉薛璟所告稱共當州郭

史李思微謀反曹斷處斬藉沒者有功批執曰思微芳部宣條懷節
宕州分竹爰因羌叛奏使討今楚見思微屏人共語即疑懷節與微
同謀須述謀由共語當論語狀計既無狀謀又無由思微伏誅一無
牽引薛璟陷辟方始言璟元兵徵同情懷節復與微連結節當共
徵私語語狀在璟合知徵在不知語由徵死誰明反狀有比州刺史
奉勅討羌白日入州官人參謁暫與思微相見遂即平章反謀察獄
以情未聞此理羌走出界無賊可擊所領之兵更留何用爲此放散
倒將爲反節實擬反更須發兵成集之兵何須放却非誣之狀於此
更明懷節據狀無反請差使推鞠無反爲發兵運斷爲官當會赦摠
免推事使左臺監察御史盧僊奏稱告事人問趙推之得欵唐子產
與推之手印狀遣告長孫仲宣實不知事由者依問唐子產得欵與
推之手狀令告仲宣宅中私置鑪擬打槍稍謀反是實其長孫仲宣
是子產親舅爲子產先與三舅庶幾妾成踐私通仲宣既知即罵辱
子產爲此誣告者曹斷准律誣告謀反大逆者斬從者絞又條云教
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推之爲首

中七百八

三十四冊百六十九

二一四

處斬子產爲從處絞推之在禁告密因得引見遂訴狂屈武太后曰
趙推而行唐子產手狀即告今子產引虛自是子產之罪何得枉斷
殺推之宜令停決正斷奏聞者有功重執曰推之所告反由元於子
產處得奉勅勘當具狀是誣付法科繩已斷處斬奏書臨決恩旨遣
停聖上爲子產引虛則將推之枉死但教今告事律著正文告者爲
首教者爲從若其事虛受責推之合當重科如其反實論功子產纔
濬薄賞律開此制本防避罪爭功在於憲司固當以文奉法奉勅依
奏遷有功爲侍御史長壽二年有勅公坐流私坐徒以上會赦應免死
罪者皆限赦後百日内自首如其不首依法科罪者有功以爲犯罪
未發許首而原豈有未發之罪要令百日自首不首依法科辜深以
爲不便乃奏曰周易云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論語云人誰無
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今陛下播非常之恩寬殊死之罪已發覺者
咸赦除之是啓其改過之心通其自新之路何容赦前未發覺之罪
赦後必須令其自首且鬪訟律云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若使無人告言所犯終無自發如告赦前之事律以罪罪之今赦

前之事罪不首者還依法律論科即國家建青之恩徒自煩於天下
便是萬萬有罪一罪不露雖密雲有霧於西郊甘雨莫滋於南畝
曰為竊為陛下不取經圖長久深為未便臣奉當耳目之地謬處駭
正之司知無不為正在今日特乞天恩將臣所見付群官集議商推
利害之狀具行裁之理奏聞庶刑獄不煩人無怨曠太后曰前代帝
王可即能違道理自我作古所奏不煩有功奏曰陛下聖斷所稱自
我作古臣即不敢然臣請付群臣集議未知許議以不太后曰今五
帝以上議奏時人皆歎其忠諫有功前後執正大獄凡有六七百家
以此類被律彈亦經數四對答豈是運直成得無罪時周唐革命將
相陰謀非其父死即其子第往往事洩多被論告差使推勘獲實即
刑官賞由是告密之輩推覆之徒因相誣構共行深刻新聞摠監之
內洛州牧院之中遞成祕獄互為峻網察察墮口公庭杖大枷追攝掩
捉匪朝伊夕炬火圍宅刀棒關門苦楚之拷掠非承不放來俊臣既便
斬雲氣嗣亦手刃張度尉郭弘霸蕭齊等是微之首王政義亦臬毛立
素之元朝野屏氣道盛以目于斯時也毒政處正途於群邪之側眾

詰之傍子然介立字法不動抑揚士以慷慨朝端始卒不論險易如

一於是酷法之吏誣告之人見獄甚於仇讎矣徐公每至是處好置茶錄中宗

新越州都督論曰詳觀徐大理之斷獄也自古無有斯人豈張于陳郭

之足倫固可略舉其善且四子所奉多是今主西漢張釋之文帝時為廷尉

神龍元年正月神龍元年正月神龍元年正月將上變告武三思謀逆中宗

而能定以枉直執法守正活人命者萬計將死復捨忤龍鱗者再三

以此而言庶幾前輩神龍元年正月神龍元年正月神龍元年正月將上變告武三思謀逆中宗

天怒命斬之大理卿尹忠貞以發生之月執奏以為不可行刑晉決

誅武三思事變之後其誣誤者並配涑未行有韋氏黨密奏請盡誅

之上今鞠斷大理卿鄭惟忠奏曰今大獄始決人心未寧若更改推

必遞相驚恐則反側之子無由自安遂依舊斷○開元二年八月監

察御史蔣挺有所犯劾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

察御史蔣挺有所犯劾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

察御史蔣挺有所犯劾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

察御史蔣挺有所犯劾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

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派即流不可決杖而可殺不可辱也。十年八月冀州武強縣令張景仙犯乞取賦積五千疋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緣是乞賊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昔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賊未嘗因死坐准犯猶入請條十代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共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而取十五疋便抵死刑乞覓為賊數千疋止當流坐今若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為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逆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恒又景仙曾祖寂定為元勳恩倍恒數若寂勳都棄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阿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德遂決一百配流

赦宥

易蒙卦曰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脫桎梏以往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

法也又解卦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虞書曰宥過無大刑故

無小過誤所犯雖大必有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刑疑附輕實疑從重忠厚之至也血其殺不

辜寧失不經。周官司寇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

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寬也。人言

寬之上服劓墨。下服宮刑之刑。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不識謂愚人無識過失謂若律過失殺人不至死者遺忘若仇讎當執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又國君過市

刑人赦。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免其當情察

能得。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刑疑則赦從罰六兩日鍰黃鐵。劓辟疑赦其罪惟倍。倍百為其理。辟疑赦其罪倍差。倍差為倍之又半為五百鍰。宮辟疑赦其罪六百鍰。宮次死之刑。序五刑先輕至重者事之宜

大辟宜赦其罰千鍰。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禮曰疑獄以問與衆共之。衆疑赦

之。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

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

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

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漢景帝四年赦

有犯死罪欲腐者許之。腐宮刑也。丈夫割勢不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天後漢光武建武中。大司

馬吳漢疾篤帝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無識知惟願慎無赦而已章
帝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咎詔金
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郭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
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廣雅曰無慮都及也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

令不及皆當重狀惟天恩莫不蕩宥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死
後者可皆勿咎詔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諸邊帝善之下詔赦焉

○安帝永初中尚書陳忠上言母子兄弟相代死者聽赦所代者從之
○北齊赦曰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閭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

擗鼓千聲脫枷鎖遣之○大唐令曰赦日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宮城
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擗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

綰寫行下律曰曾赦及降者盜者准枉法猶徵正賊餘賊非見在及
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武德四年王充實建德平大赦

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遷配持書侍御史孫伏伽諫曰今日十二日
發雷雨之制既云常赦不免皆除赦之此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

下斷當許以更新因何王充建德部下赦後又欲遷之此是陛下自
違本心欲遣下人若為取則如臣愚見經赦合免責情欲遷配者並

請放之則天下幸甚貞觀二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
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歲再赦婦兒啞啞凡養稂莠者傷禾

稼惠姦兇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
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數赦則愚人常異僥

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天寶十三載二月赦文左降官承前
遭憂皆不得離任孝行之道所未弘通情禮之間深可哀恤如有此

類宜並放歸仍申省計至服滿日准法處分自今已後編入常式
武太后聖曆三年斷屠殺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春生秋殺天之常道冬

狩夏苗國之大事豺祭獸獺祭魚自然之理也一乾豆二賓客不易之
義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揮其鸞刀烹之鶴鼎所以充庖厨故

能幽明感通人祇輯睦萬王千帝殊塗同歸今者禁屠宰斷弋獵三
驅莫行一切不許將恐違聖人之達訓紊明王之善經一不可也且江

南諸州乃以魚為命河西諸國以肉為齋一朝禁止倍生勞弊富者
未革貧者難堪二不可也加有貧賤之流封割為事家業儻失性命

不全。雖復日戮一人，終慮未能揔絕。但益恐赫，唯長茲欺，外有斷屠之名，內誠鼓刃者衆。勢利依倚，請託紛紛，三不可也。雖好生惡殺，是君子之小恩，而考古會今，非國家之大體。但使順月令，奉天經，造次合禮儀，縱容中刑典，自然入得其性，物遂其生，何必改革，方爲盡善。林止屠殺以活飛走亦同教景龍元年，遣使往江淮分道贖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中書舍人李乂上疏曰：江淮水鄉，採捕爲業，魚鰲之利，黎元所資。雖雲雨之私有霑，於末類而生成之惠未洽，於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無限，府庫之內支供易殫，費之若少，則所濟何成，用之謹多，則常支有闕。在於拯物，豈若憂人，且鬻鬻生之徒，唯利斯視，錢刀日至，網罟年滋，施之一朝，營息之百倍，未若迴救贖之錢物，減貧無之徭賦，治國愛人，其福勝彼。○二年九月，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宜令金吾及州縣市司嚴加禁斷。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九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

刑法八

寬恕

囚繫

舞系

峻酷

開元格

寬恕

殷漢

後漢宋

本唐

湯出野見張羅四面者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乃叛桀而歸湯

○漢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之罪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

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人或呪詛上以相約而復相

謾謾謾欺也初為要約共行言詛復復相欺誰中道而止無實事吏以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謗此細

人之愚抵死至也自今有犯此者勿聽治時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

質懲秦惡政務在寬厚恥言又過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訐相斥吏安

其官人樂其業風俗篤厚禁網踈闊文帝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

予民從輕斷之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謂昔天之重罪者有刑措之風感齊女

子淳子緹具肉刑景帝之初制曰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

刑官刑罪人不孥德侔天地然知笞與重罪無異重罪論幸而不死不

可為人謂不能自起居其定律笞五百日三百笞三百日二百猶尚不全自今吏

及諸有秩皆受其官屬所監所行所將行謂按察也音下吏其與飲食計償費

勿論計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罷磔曰棄市先是諸死刑皆磔之於市今罷之若妖逆則磔之磔謂張其尸也其刑具刑制上皆備昭帝

制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凡首匿者皆為謀首而藏罪人其父

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元帝柔仁好

儒見宣帝多用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刑名者以名責實繩治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語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

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柰何

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

實眩亂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及即位下詔

曰法令者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自典文者不能分明是

欲罪元元之不逮豈中刑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成帝河

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其大辟之罪二百甫刑即周書呂刑也初

又稱律刑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請他比日以

益滋謂謂引他類以附之稍增律條也奇居互反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

律令者議減死及可蠲除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有司無仲山父將明

漢家霸王道雜

奇請他比

之材自有司以下中家之言詩大雅之言王有詰命即仲山父將之國有不善事則仲山甫明之將行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

明制但鈎撫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毛舉言舉毫毛之事常也是以大議不立

議者或曰法難數變此庸人不達疑塞理道者也塞謂不通班固曰自建

武永平人亦新免兵革之禍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

強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桀之吏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

間什八可謂清矣其少然而未能稱意比崇於古者以其疾未除而刑

本不正也。後漢章帝初尚書陳寵上疏曰今斷獄者急於笞格酷

烈之痛執憲者繁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以逞威福帝納寵

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鑕諸慘酷之科說文曰鉗鑕鑕

步葉反鑕贖刑謂鑽去贖骨也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訶讞五十餘事文致謂前人無罪文飾致於法中是後

人俗和平屢有嘉瑞初寵曾祖父成成哀間以律令為尚書平帝時

王莽篡位父子相與歸鄉里閉門不出入乃收藏其家律令書文皆

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於平雖有百金之利

慎無與人重比故世謂陳氏持法寬平也元和二年廷尉郭躬家世

掌法務存寬平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從輕者十餘事奏

之事皆施行著于律令陳寵又代躬為廷尉數議疑獄每附經典事

從輕恕活者甚眾寵復鈎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除之鈎猶鈎也音工

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記曰禮經三百曲禮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

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去禮之人刑以加之故曰取也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

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耐者輕刑之名贖罪以下二千六

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

十九贖罪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

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者大辟二百耐

罪贖罪二千八百并合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

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會寵得罪遂罷。宋文帝元嘉中

王弘為衛將軍輔政上疏曰同伍犯法人士不罪科然每至詰譎轉

有請訴若常垂恩宥即法廢不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為苦謂宜更其

制使得優苦之衷又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議者咸以

為重宜進主守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既得小寬人命亦足

以為懲戒從之。大唐高祖初至京師革隋峻法約為十條殺人劫

賊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詔宰相劉文靜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刪大業苛慘之制五十三條務存寬簡以便於時及太宗初令公卿更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唯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矜其受刑之苦謂蕭瑀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斷人右趾念其受痛意甚不忍瑀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於死刑之內降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爲寬法上曰朕意以爲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上疏駮律遂令參掌刪改之於是與房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肉刑既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刑足是爲六刑減死意在於寬加刑又如煩峻與入座定議奏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役流三千里居作殿中監盧寬持私藥入尚食廚所司議當重刑上曰祇是錯誤不解遂赦之二年三月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皆以律斷對曰原情有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之家欲歲之疫匪欲害於人利於棺售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僞自息上曰古者斷獄必評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自今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下及尚書議之後大理引囚過次到岐州刺史鄭善果上謂演曰如鄭善果等官位不卑縱令犯罪不可與諸囚同例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將身過朝堂聽進止又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沒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太宗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顧謂侍臣曰刑典仍用蓋風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刑乎用刑之道當審事理之輕重然後加之以刑罪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槩加誅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反逆有二一爲興師動衆二爲惡言犯法輕重有差而連坐皆死豈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寮詳議於是玄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按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讎死據禮論情深爲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者俱配役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據隋代舊律減入徒者七

十一條其當徒之法唯奪一官除名之人仍同上伍凡削苛去慘變重
 為輕者不可勝紀又制在京見禁囚刑部每月一奏從立春至秋分
 不得奏決死刑其大祭祀及致齋日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
 未明斷屠日月蝕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因大理丞張蘊古交州
 都督盧祖尚並以忤旨誅斬帝尋追悔遂下制凡決死刑雖令即殺
 二日中五覆奏下諸州三覆初河內人本好德風疾疫亂有妖妄之言語大理丞張
侍御史韓真紀初蘊古實屬相州好德兄厚德為其制中情上又曰古之行刑君為
在阿緬又盧祖尚同辭交州並處斬既而悔之遂以此制徹樂減膳朕廷無恒設之樂莫知何徹然對食即不啖酒肉自今以後
 令尚食相知刑人日勿進酒肉教坊及太常並宜停教曹司斷獄多
 據律令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寃自今門下覆
 理有據法合死而情在可宥者宜錄狀奏自是全活者甚衆其五覆
 奏決以前一日一覆奏決日又三覆奏唯犯惡逆者一覆而已著之於
 令四年十一月制決罪人不得鞭背太宗以假日開明堂見五歲之系戒附背者
重者也豈容犯最輕之刑而或致死自六年十二月上親錄囚徒放死罪二百九十
帝王不倍不亦悲夫即日遂有此制人歸于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 高宗即位

進貞觀故事務在恤刑常問大理卿唐臨在獄數囚之數臨對曰見
 囚五十餘人唯二人合死上以囚數全少甚喜也總章二年五月上以
 常法外先決杖一百者多致殞斃乃下詔曰別於律外決杖一百者
 前後摠五十九條內有盜竊及蠹害尤甚者今量留十二條自餘四十
 七條並宜停廢武太后長壽三年五月勅貶降官並令於朝堂謝之
 仍容三五日裝束至任日不得別攝餘州縣官亦不得通計前後勞
 考。開元十年六月勅自今以後准格勅應合決杖人若有便流移
 左貶之色杖訖許一月日內將息然後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
 臨時發遣二十五年刑部斷獄天下死罪唯有五十八人大理少卿徐
 嶠上言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大盛鳥雀不栖至是有鵲巢其樹
 於是百寮上表賀以為幾至刑措天寶元年二月勅官吏准律應犯枉
 法賊十五疋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宜加至二十疋仍即編諸格律著
 自不刊六載正月勅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
 官約近例詳定處分 論曰聖唐刑名極於輕簡太宗文皇帝降
 隋氏大辟刑百六十三條入流入徒免死其下遞減唯輕開闢以來未

有斯比如罪惡既著制命已行愛惜人命務在哀矜臨於勦絕仍令數覆獲罪自然引分萬姓由是歸仁感茲煦嫗藏於骨髓雖武太后革命二紀安祿山傾陷兩京西戎侵軼賊泚竊發皇輿巡狩寓內憂虞億兆同心妖氣旋廓刑輕故也國家仁深德厚固可侔於堯舜夏殷以降無足徵矣

囚繫 夏 殷 周

周易旅卦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月令曰命有司修法制繕圜圜去桎梏。夏桀不循祖法而為虐政召湯囚之夏臺。殷紂立無道囚文王於羑里周官司寇凡害人者實之圜土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二年而舍中罪一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善人為百姓所害者實之也弗使冠飾者著黑蒙若古之象刑明刑者著其罪於大方板者其背任之以事若今罰作也舍釋也出謂逃止也又於中國者舍之逐鄉里。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桎梏王之同族桎有罰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謂非罪拘者桎者兩手共一木桎梏兩手各一木在手曰桎在足曰梏中罪不桎手足各一木下罪又上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罪或桎或梏而已弊斷也率音居房反弊音必弊反舞荼 漢 梁 兵齊

漢武帝以張湯為廷尉所治即上意所欲臯子監吏深刻者即上意

四十二

所欲釋子監吏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詆詆証即下尸羸弱時

口言雖文致法上裁察於是往往釋湯所下尸羸弱湯欲佐助雖具文奏之而又口奏言雖律令之文合遷御史大夫時大興兵伐匈奴

縣官空虛湯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鉏豪強并兼之家舞文巧詆以輔法 輔助也以巧詆 助法言不公平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勝偏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不

所以陷則予死比傳讀議者感冤傷之杜周為廷尉其治大抵放張

湯依而善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

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跡為令

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梁武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

諷臣下屈法申之百姓有罪即按以法其緣坐老幼不免一人止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茲尤益深後帝親南郊秣陵老人遮帝曰陛下為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父長之術誠能反是天下幸甚帝銳意

儒雅疎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為意茲吏招權巧文弄法
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以上歲至五千人是時徙居作者具
五任其無任者著十械任即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大
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而怒之乃上疏曰臣奉勅權視京師雜
事竊見南北郊壇官車府太官下省左裝等處並啓請四五歲以下
輕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愆目不異而甲付錢署一配郊壇錢
署三所於事為劇郊壇六處在役則優令聽獄官詳其可否於事舞
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難遇其人派舞易其啓齒將恐玉科重輕全
關墨綬金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宜詳立條制以為永准。北齊武
成帝河清中有司奏上齊律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
並行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頃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
令與律並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則附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
法姦吏因之舞文出沒至于後主權幸用事有不附之者陰中以法
網紀紊亂卒至於亡

峻酷 殷 秦 漢 後漢 梁 北齊 後周 隋 大唐

三苗作五虐之刑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刑劓斷刺劓為斷人耳鼻

○殷紂為炮格之刑膏銅柱加之以炭令有罪者行焉名曰炮格之刑又醢九侯脯鄂侯周西伯獻洛

西之地以請除炮格之刑紂許之後淫亂不止比干死爭紂曰吾聞

聖人心有七竅剖而觀之諸侯皆叛。秦孝公納衛鞅說變法令舍

人無驗者弃灰於路者刑步過六尺者罰初令之作也一日臨渭決囚

七百餘人渭水盡赤制刑始皇專任獄吏燕人盧生竊歎曰帝親幸獄

吏樂以行殺為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

伏謾欺以取容始皇聞之怒曰諸生在咸陽者吾使廉問或為妖言

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傳告引乃自誣犯禁者四

百六十餘人皆坑之三十六年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為石或刻其石曰

始皇死地分帝聞之遣御史逐問其吳服盡取石旁舍者誅之因燔其

石胡亥以趙高為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胡亥從之群

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十二人戮死尸於市十公主

磔死於社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時山東群盜大起

不能禁胡亥責李斯斯懼乃阿意以書對曰夫賢主必能行督責

則人不犯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胡亥悅行督責益
嚴刑者相半死人成積於市以殺人多者為忠臣丞相去疾及李斯
與將軍馮劫諫胡亥以寇盜竝啟皆苦於轉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
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帝所為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將
相不辱皆自殺高因譖李斯等由為三川守與盜通令高按問斯高
詐為御史十輩往訊斯斯以實對輒令榜掠斯急上書高令棄之不
奏後胡亥使人驗斯斯懼如前使者乃誣伏遂具斯五刑腰斬咸陽
市夷三族○漢義縱河東人也以鷹擊毛鷲為治言如鷹鷲之擊奮也為
定襄太守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三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
亦二百餘人縱壹切捕鞫曰為死罪解脫盡切皆捕之此以為是日皆報殺
四百餘人奏請得報郡中不寒而慄竟坐事誅嚴延年為河南太守其
治務在摧折豪強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意家桀侵小
民者以文內之飾文而入眾人所謂當死者一朝出之所謂心星者詭殺之
論正理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栗不敢犯禁按其獄比其文致不可
得反致其文也言其文吏忠盡節者厚遇之如骨內皆親嚮之出身不顧

而殺之

案其文也反音備

而論殺

而論殺

而論殺

而論殺

而論殺

以是治下無隱情然疾惡泰甚中傷者多尤巧為獄文善史書所欲
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
傳屬縣囚會論府上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洩血數里河南號曰者伯竟以政治不
道棄市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奏獲行母大譙便止都
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母母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
良久母乃見之因數責延年幸得備郡守專治千皇不聞人愛教化
有以全安愚民顧乘刑罰多刑殺人顧反也欲以立威豈為民父母意
哉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言多殺人者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
言素意不行矣去女東歸掃除墓地耳言待其遂去歸郡見昆弟宗人
復為言之後歲餘果敗東海莫不賢智其母王温舒為河內太守先
為廣平太守時皆知河內豪蕪之家及往以九月而至今郡具私馬五
十疋為驛自河內至長安設方略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
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贖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
至派血十餘里河內皆怪其奏以為神速盡十二月郡中無犬吠之
盜温舒竟坐誅尹賞為長安令長安中燕猾浸多閭里少年群輩殺

吏受賕執仇相與探丸為彈為彈丸作赤白黑三色而共探取之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者

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其黨與有為吏及他人所殺者則主其喪事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

傷橫道枹鼓不絕枹音孚也音乎賞以三輔高弟選守長安令得壹切便宜

從事賞至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為郭政謂積累也令辟之內也致讀如本字又音

以大石覆其口名為虎穴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

亭長里正父老伍人各家為伍五人者各其同伍之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惡子不承父母教命

者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杆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凶服危險之服也鎧

以為通行飲食上廡下嗣群盜賞親閱見十置一置放也其餘盡以次內虎穴

中百人為輩覆以大石數日壹發視皆相枕籍死便輿出瘞寺門外

桓東瘞埋也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各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即華表

揭著其姓名揭也揭音竭揭音戈字並從木百日後乃令死者家各發取其尸

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莽討敗之夷三族誅及種嗣至皆同坑以

棘五毒并葬之其後張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禁加之刑燒殺

之及天下兵起董忠反莽敗之莽令劉忠收其家族以醇醢毒藥及白

刃叢棘埋之○梁元帝即位於江陵帝素苛刻及周師至獄中死囚

且數千人有司請皆釋之以充戰士帝不許並令棒殺事未行而城

陷○後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六月誅司徒崔浩清河崔氏無遠

近及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初崔浩

修國史標立石銘刊國記浩本書事備而不典既列在衢路往來行

者以為言事遂聞發浩及秘書郎吏以下數百人盡死浩之將誅也

幽繫置之檻內送於平城南使衛士數十人搜搜有反其上呼聲嗷嗷聞

于行路自宰司之被害未有如浩之甚○文成帝太安四年始設酒

禁是時年穀屢登士人多因酒致酗訟或議王政故一切禁之釀酤

飲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外部州鎮

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自官疵失所窮理有司苦加評測而

多相誣逮輒劾以不敬諸司官賊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

之誅十有三辟三十二刑六十一○秦州刺史于洛侯為政貪酷安

忍部人王當熾奪人豚脰纏一且洛侯輒鞭當熾一百截其右腕又王

隴客刺殺王羗奴王愈二人依律罪死而已洛侯生拔隴客舌刺其

心

本并刺背腹二十餘瘡。隴客不堪苦痛，隨刀戰動，乃立四柱，磔其手足，命將絕，始斬其首，支解四體，分懸道路。凡之者無不傷楚，歎愕。合州驚震，人懷怨憤。又王元壽等一時反叛，有司劾奏。文帝詔使者於州常刑人，處宣告兵人，然斬洛侯以謝百姓。○北齊文宣帝自六年之後，遂以功業自矜，酷暴昏狂，任情喜怒，為大鑊，長錫，剉確之屬，並陳於庭，意有不快，則手自屠裂，或命左右鬻噉，以逞其意。時楊遵彥秉政，乃命憲司先定死罪囚，置于仗衛之中。帝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因經三月不殺者，則免其死。帝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召死囚，編蓬蔕為翅，令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皆致死。帝以為歡，時有司折獄，又皆酷法。訊囚，則用車輻拱杖夾指壓，又立之燒犁耳上，或使以簪貫燒車釘，既不勝其苦，皆致誣伏。○後周宣帝性殘忍，暴虐自在，儲貳惡其叔父齊王憲及王軌、宇文孝伯等，及即位，並先誅戮。由是外內不安，俱懷危懼。其後莽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殺無度，躐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為奸者皆輕犯刑法。政令否塞，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

上者皆死而家口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又作礮礮車，以威婦人。

其決人云：與杖者即百二十，多打者即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帝既酷飲過度，有下士楊文祐，因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無次，鄭譯奏之。帝怒，命賜杖二百四十，而致死。後更命中士皇甫猛，又諷諫，鄭譯又奏之。又賜猛杖百二十。是時下自公卿內及妃后，咸加捶楚，上下愁恐焉。○隋文帝性猜忌，素不悅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覘內外，小有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庭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即令斬之。十年尚書左僕射高穎理書侍御史柳或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庭非決罰之地。帝不納。穎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群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如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昔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於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委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

高穎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之自是殿內復置杖未幾怒甚又於殿庭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帝不從竟於殿庭行決帝亦尋悔宜慰馮基而怒群寮之不諫者也開皇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問其事以爲主典所竊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爲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斗以上皆死家口沒官十七年詔又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爲幹能以守法爲懦弱是時帝意每向慘急而茲回不止又定盜一錢棄市法聞見不告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椽桶三人同竊一瓜事發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尊自古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帝常發怒六月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緝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旣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帝猜忌益甚正察用法尤峻御史以元正日不効武官衣劍之不齊者或以白帝帝謂之曰爾爲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麴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葉蕪獨孤師以私受蕃客鸚鵡帝察知並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旣喜怒不常不復依准科條時楊素正被委任素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慄不敢指言素於鴻臚少卿陳延不平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羶上擣蒲旋以白帝比日於西市棒殺而擗捶陳延殆至於斃大理寺丞楊遠劉子通等性愛深文每隨衙奏獄能順帝旨帝大悅並遣於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悅則按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遠又能附楊素每於途中接候而以囚名目白之皆隨素所爲輕重其臨終赴弔者莫不塗中呼枉仰天而哭。煬帝大業中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滋繁窮人無告聚爲盜賊帝乃更立嚴刑勅天下竊盜以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群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次不

息乃盜肆淫刑九年又詔為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群賊大
又各增威福生殺任情矣及楊玄感反帝誅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
行轅裂鼻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齧噉其肉百姓怨嗟天
下大潰貝州刺史盧秋士文至州發摘姦隱長吏尺布止粟之贓無
所寬貸得千餘人而奏之士文悉配防嶺南親戚相送哭泣之聲遍
於州境至嶺南遇瘴癘死者十八九於是父母妻子唯哭士文士文
聞之令人捉捶搗盈前而哭者彌甚有京兆韋煜為貝州司馬河東
趙達為清河令二人並苛刻唯長史有惠政時人謂之語曰刺史羅
刹暴司馬蝮蛇嗔長史含笑判清河生契人士文竟坐免田式為襄
州摠管專以立威為務每視事于外必盛氣以待其下官屬股慄無
敢仰視有犯禁者雖至親昵無所容貸其女壻京兆杜寧自長安省
之式誠寧無出外寧欠之不得還竊上樓瞻眺以暢鬱思式知之笞
寧五十其所使奴賞詔式白事有蟲上其衣衿揮袖拂去之式以為
慢已立即捧殺之或察吏姦賊部內劫盜者無問輕重悉禁地牢中
寢處糞穢令其苦毒自非身死終不得出每赦書到州或未暇省讀

先召獄卒殺重囚然後宣示百姓其刻暴如此由是除名為百姓王
文同為恒山郡守有一人豪猾每持長吏長短前後守令咸憚之文
同下車聞其名召而數之令左右剗木為大檟上縛四支於小檟以棒
毆其背應時潰爛郡中大駭吏人相視懾氣及煬帝征遼東令文同
巡察河北諸郡文同見有沙門齊戒素食者以為妖妄皆收繫獄至
河間召諸郡官人小有違違者輒皆覆面於地筆殺之有沙門相聚
講論及長老共為佛會者數百人文同以為結聚惑眾斬之又悉課
僧尼驗有淫狀非童男女數千人復將殺之百姓號哭於路諸郡驚
駭各奏其事帝聞而大怒遣使者達奚善惡馳鑿之斬於河間以謝
百姓讎人剖其棺鬻其肉而噉之斯須成盡。大唐武太后臨朝屬
徐敬業起越王貞等起兵遂立威刑以服天下將移神器漸引酷吏
務令深文長壽年有上書人言嶺表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刑評
事萬國俊就按之若得反狀便行斬決國俊至廣州遍召流人擁之
水中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曲成反狀仍更誣奏云
諸道流人咸有怨恨若不推究為變非遙太后又命攝監察御史劉

光業王德壽鮑恩恭王趣貞原貞筠等分往劍南黔中安南嶺南等
六逆按鞠流人光業誅九百餘人德壽誅七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
百人亦有雜犯及遠年流人在及禍焉時周興來俊臣等相次推究
大獄乃於都城麗景門內新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俊臣又
與御史侯思止王弘義郭霸李敬仁評事康肆衛遂忠等招集告事
者數百人共為羅織以陷良善前後枉遭殺害不可勝數又造告密
羅織經一卷其意言皆羅網前人織成反狀俊臣每鞫囚無問輕重
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甕火燒圍遠炙之兼絕其糧餉至
有蚋衣絮以啖之者又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
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意膽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猪
愁九曰來即死十曰求破家又令寢處糞穢備諸苦毒有制書寬囚
徒俊臣必先遣獄卒盡殺重囚然後宣示自是海內兇懼道路側目
天授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以來俊臣等用法嚴酷
上疏曰臣聞陳平事漢祖謀踈楚君臣乃用黃金五萬斤行反間之
術項王果疑臣下陳平反間遂行今告事紛紜虛多實少當有兇慝
焉知必無陳平先謀踈陛下君臣後謀良善陛下昨語臣云我比已
作此意便是愚臣管測先天而天不違至如羅織之徒即踈間之漸
陳平反間其遠乎哉王制曰凡制刑決獄以成告于正正聽之以獄成
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與孤卿大夫公侯伯子男以獄
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又告于王王三宥之然後制
刑臣竊見比日獄官一單車使推訖萬事即定法家隨斷輕重不
推或有時便決不待聞奏此權由臣下非審慎之法儻有冤濫何由
可知況乎九品之官專命推覆操殺生之柄竊人主之威按覆既不
在秋官省審復不由門下事非可久物情駭懼老子云國之利器不
可以示人今若假此威權便是窺國家利器也不可不慎麟臺正字
陳子昂上書曰臣聞之聖人出必有驅除蓋天人之符應休命也曰
者東南微孽敢謀亂常陛下順天行誅罪惡咸服豈非上天意欲彰
陛下神武之功哉而執事者不察天心以為人意惡其首亂唱禍法
合誅屠將息姦原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異以懲
勸于天下大或流血小禦懸魅今朝庭惶惶莫不自固海內傾聽

以驚恐愚臣昧焉竊恐非五帝三王伐罪弔人之意也頃年已來伏見諸方告密因累百千輩大應所告以揚州為名及其窮竟百無一實遂使姦臣之黨快意相讎睚眦之嫌則稱有密一人被訟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咸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唱之莫知寧所伏願念之即天下幸甚京兆府萬年縣主簿徐堅上疏曰臣聞書有五聽之道慮失實情也令著三覆之奏恐致虛枉也此見有勦勤當反逆命使者得實便決殺人命至重不可再生儻萬分之中有一不實欲訴無路懷枉誰明飲恨吞聲赤族從戮豈不痛哉此不足爾姦逆而明刑典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則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歡悅見詳刑之意聖曆元年武太后謂侍臣曰往者來俊臣等推按刑獄朝臣逆相牽引咸承反逆中間疑有枉濫更遣近臣就獄親問皆得手狀承引不虛近日俊臣死後更無聞有反者然即以前就戮者不有冤濫者耶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比破家者皆是枉錯自誣告持以為功天下誣告號為羅織甚於漢之黨錮陛下令近臣就問獄者近臣亦自不保何敢動搖今日以後臣以微軀及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更無反者乞陛下得告狀收掌不須推問太后大悅曰以前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為濫刑之主太后頗悟於是監察御史魏靖上疏曰來俊臣所處極法以其羅織良善臣聞郭霸自刺而唱怯萬國俊被遮遽亡崔獻可臨終膝拳於頂李敬仁將死舌至於臍皆衆鬼滿庭群妖橫道唯徵集應若響隨聲備在人傳不為虛說伯有書見殆無以過此亦羅織之一據也儻使平反者數人衆共詳覆來俊臣等所推大獄庶鄧艾獲申於今日孝婦不濫於昔時恩渙一流天下幸甚於是制緣來俊臣丘神勣等所推鞠人身死籍沒者令三司重檢勘有冤濫者並皆雪免矣中宗神龍元年制以丘神勣來子珣周興萬國俊來俊臣魚承擘王景昭索元禮傳游藝王弘義張知默裴寂焦仁曹侯思止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備陳嘉言劉光業王德壽王處貞屈貞筠鮑思恭等自垂拱以來多枉濫殺人者所有官爵並令追奪於是天下稱慶

開元格 卷一百一十一

開元格

周朝酷吏來子珣京兆府萬年縣萬國俊荆州江陵縣王弘義懷州侯思止京兆郭霸許州

焦仁亶蒲州河東縣張知默河南府緱氏縣李劭仁河南府河南縣唐奉一齊州全節縣來俊臣周

興丘神勣索元禮曹仁恭王景昭裴寂李秦授劉光業王德壽屈貞

筠鮑思恭劉景陽王處貞以上檢州貴未獲系

右二十三人殘害宗枝毒陷良善情狀尤重身在此者宜長流

嶺南遠處縱身死子孫亦不許仕宦

陳嘉言河南府河南縣魚承暉京兆府灤陽縣皇甫文備河南府緱氏縣傅遊藝

右四人殘害宗枝毒陷良善情狀稍輕身在此者宜配嶺南

縱身死子孫亦不許近任

勅依前件

開元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



